

第八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來電紙

來電機關

關  
(或人名)

日

韻

收到

日期

復核簽名

譯者簽名

五臣

胡  
署  
梅  
面  
像

31  
年  
10

十八時

卷之四

Yol

事由

批

示

擬

辨

建設廳廳長余○密一、文台新取已、  
示、其錄表、至、

心感二前聖景如二聖久未獲復曰三不令平安致君電示職

胡忠梅自錄表



1594  
10月2日

125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指

遺乘余。

遺訓悉前

五區署署請轉

電

○

代致景如

胡秀梅元

王邦廷

居因遺均經送

(一) 密函

大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湖縣縣長致呈如文主王處已於九月  
廿二日由傳達室送上

收

大

職

白

汪

汪

